

二手车买卖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二手车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交易车辆基本信息

车型：

车牌号：

车架号：

表显里程：

2 交易车辆价款及支付

2.1 交易车辆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2.2 在本协议签署当日，乙方应向甲方全额支付车辆总价款。

2.3 乙方不得向车主透露甲乙双方交易车辆价款。

3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城市：

4 车辆及手续的交接

4.1 甲、乙双方签署《车辆及手续交接单》时即交付成功，视为乙方已确认交易车辆车况及手续无误，并已接收车辆及相关手续证件。

4.2 甲方提供的车辆检测报告仅作为乙方参考，对甲乙双方并无约束力，不代表甲方对车况的承诺。

4.3 车辆及手续交付乙方后，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过户，若未按规定过户，与车辆相关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后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法、违章、交通事故、车辆及手续丢失损坏、人员损伤、财产损失、车辆查封抵押质押等情

况，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在过户完成之前发生此类事件，甲方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4.4 乙方在过户过程中不得将车辆的手续及证件用于与车辆过户无关的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5 甲方出售的车辆可能存在车辆年检逾期未检、交强险到期等情况，乙方在签订此合同生效之前予以知晓，且此车在过户当中存在的问题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承诺，在知晓本协议项下车辆信息后，不与甲方以外第三方私下接触及成交车辆，否则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4.7 鉴于乙方是专业的二手车车商，具备车辆的检测能力，具有长期从事二手车买卖的行业背景。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应自行负责对交易车辆车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身结构、电器设备、底盘、发动机、车辆外观、车辆内饰、车辆信息、涉水、火烧、事故、调表及机械问题等)及车辆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过户，年检，保险，违章，查封、抵押等权利负担等)作出全面的了解和核实。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对车辆状况进行查验并确认无误，甲方不负责对于车辆情况做任何确认，本合同签署完成即视为甲乙双方已完成车况确认，乙方不得以交易车辆上述的车况、车辆状态、手续、权利负担等任何问题再向甲方或车主主张退车或赔偿。

5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本合同标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维权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6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乙方 (签字或盖章)